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在與有意買家進行磋商，以向有意買家或其聯繫人士出售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可能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倘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刊發公告)。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仍在磋商中且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現正在考慮重組其若干現有業務及出售本集團表現欠佳的經營業務。就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在與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現有管理人員（亦為主要股東）（「有意買家」）進行磋商，以向有意買家或其聯繫人士出售本公司該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根據本公司該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估值而釐定，並於現時估計介乎於 140,000,000 港元至 180,000,000 港元之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可能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倘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刊發公告）。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仍在磋商中且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